附件1

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

岗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现户籍所在地 |  |
| 籍 贯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研究方向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习经历及工作/实习经历（由高中填起） | （请按规定格式填写：起止时间、就读院校、学历学位、所学专业、导师姓名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岗位、职务职称）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（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 | 姓 名 | 关 系 | 所在单位 | 职 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个人自述 | （可附页，不超过600字，正文使用四号宋体、1.5倍行距，重点说明对考古研究中心工作及报考岗位的认识、个人与岗位匹配情况、个人研究特长及今后的研究方向等。） |

**填报说明**

 （一）填报的各项内容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考生要保证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如发现虚假填报信息，取消招聘资格。

 （二）基本信息中，请务必提交电子版照片，所填“联系电话”应能保证随时联系。

（三）个人简历，主要包括：

1、“学习经历及工作/实习经历”：（1）时间要具体到月份；（2）时间：从高中填起；（3）并在各个学习阶段注明所获学历和学位；

2、“学习经历”、“工作或实习经历”必须完整、连续，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，有待业经历的应写明起止时间。

3、在职学习的经历，务必注明“在职学习”；兼职工作的经历，务必注明“兼职”。

（四）表格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。

（五）提交报名材料时请删除此页。